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6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缴款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生效。

#### 一、交易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2022年3月30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润控股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55,187,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0%即4.53元。

宏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李剑彤、赵余夫、郑恩海回避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过半数，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应将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30159400C

3、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

4、法定代表人：郑恩辉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等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郑宏舫	55,219,415	36.81%
2	尹芳达	16,226,700	10.82%
3	严帮吉	15,240,000	10.16%
4	何秀永	13,320,000	8.88%
5	施加来	8,374,800	5.58%

宏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郑宏舫。

8、关联关系：宏润控股持有公司 39.2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关系。

9、宏润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润控股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55,187,637 股宏润建设 A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本次拟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的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后，宏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77,175,956	34.21
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0	0	55,187,637	5.01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宏润控股（协议乙方）向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宏润建设代签署）（协议甲方）转让 55,187,637

股宏润建设 A 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 即 4.53 元。

#### (一) 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持有的公司 55,187,637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 (二) 转让价格与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即 4.53 元/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简称“股份转让款”)计 249,999,995.61 元。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由甲方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0%,计 124,999,997.81 元。

(2)自股份交割完成日起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股份转让款,计 124,999,997.80 元。

#### (三) 标的股份交割

1、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是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

2、双方应当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的 15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登记申请。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简称“交割完成日”)。

3、标的股份交割后,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或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 (四) 生效条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

2、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实施的重要基础,公司将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未与宏润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开展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